

## 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1. 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

#### (主要職能 – 1.4 投資及保險服務)

名稱	制定外部供應商提供的財富管理產品服務協定
編號	109173L5
應用範圍	通過制定服務協定，為企業銀行客戶提供投資和保險服務。這適用於不同的金融機構和其他供應商，以確保客戶的交易可以順利地跨方進行。
級別	5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具備各種財富管理理論和概念的知識，並應用它們來為企業客戶制訂合適的財富管理計劃方案;</li> <li>● 了解銀行提供的不同投資和保險產品的特點，並向客戶推薦適合的產品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估不同的供應商，並根據銀行策略，採辦合適的投資、保險和儲蓄產品以供出售;</li> <li>● 分析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投資、保險和儲蓄產品的特點，包括其不同的交易處理系統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;</li> <li>● 通過相關交易處理系統導引和操作，確保跨境操作能夠順利進行;</li> <li>● 制定服務協定以監控財務規劃服務的實施;</li> <li>● 與外部各方 ( 例如: 基金管理機構、保險公司等 ) 聯絡，就產品供應條款達成一致協議，並於必要時更新協議條款;</li> <li>● 與產品供應商協商協定有利於銀行的條款和條件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定適用於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不同規則和法規要求，並確保在構建協定時遵守這些規則和法規要求;</li> <li>● 釐清與業務風險相關的目標和原則，並確保在提案中可以包含這些原素;</li> <li>● 與外部供應商就為銀行提供充分保護的合作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外部供應商需要遵守的監管要求，制定一套以協議條款形式展示的服務協定。</li> </ul>
備註	